

臺中市民眾服務社 (函)

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

聯絡人：楊大緯

連絡電話：(04)23264709 分機 202

電子信箱：e3453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市服瑾字第 1140003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社辦理 113 年下半年度【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申請作業】，敬請 協助推薦品性優秀之學生受獎，詳如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頒發獎助學金日期：114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日)
- 二、報到時間：國中組 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 報到。
高中職組 上午 10：00 至 10：30 報到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三樓禮堂
(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)。
- 三、敬請 貴校協助推薦品性優秀、勤勞清寒、家境困難之學生，於 114 年 4 月 18 日 前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回送或寄 (掛號) 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、台中市黨部第二組楊大緯總幹事(0918-592819)收。
- 四、經學校推薦之學生獎助學金：高中組每名伍仟元整、
國中組每名肆仟元整。
- 五、敬請受獎學生於受獎日親自參加，當日如未到場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(原)市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各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國民黨籍立委、(原)中市黨籍市議員、主、協辦單位。

理事長 郭元瑾

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致贈申請表 114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班次	年 班
推薦人(老師) 姓 名		推薦人 (老師) 聯繫電話	與申請人關係
申請人聯絡 住 址			
申請人聯絡 電 話			
應 繳 附 文 件	一、申請人(受推薦人)，應備妥以下文件各乙份併同本申請表一起裝訂： (1). 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(浮貼於本申請表左上方)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. 里長清寒證明或區公所之低收入證明。 (3)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 (4). 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(5). 同學對未來的志願表。 二、為因應個資，申請獎助學金隨附之相關資料本人同意委由 貴單位及捐款者存查。 申請人簽名：		
敬 請 老 師 詳 敘 學 生 家 庭 成 員 及 日 常 生 活 狀 況			

推薦人簽名：

臺中市立高中職暨國中獎助學金申請人自述表 114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班次	年 班
申請人聯絡住址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自述（含自我介紹及對長大後的願望…等）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（表格請自行濃縮或放大）